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育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育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蔡育錠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蔡育錠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麻油雞麵線1碗、白飯2碗(下稱本案商品)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忘記付錢等語。惟查：被告先自貨架上拿取本案商品後，隨即將本案商品放入手提袋內，未往櫃臺方向排隊去結帳，旋即離開商店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又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顯具相當之重量及體積，觀諸被告將本案商品放在手提袋內應有所體感，衡情被告不致將「本案商品應結帳」一事完全拋諸腦後，惟其最終仍未往櫃臺結帳本案商品即逕自離開現場，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其前開情詞顯非事實，不足憑取。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告訴人黃植琇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

01 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
02 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為日常食品，價值非屬貴重，且業已
03 與告訴人黃楨琇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2千元，告
04 訴人並表示願撤回告訴不欲再追究，此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
05 申請書附卷可稽（偵卷第27、29頁），其犯罪情節及實害堪
06 屬輕微且已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非佳，及其否認犯行之
08 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作業
09 員、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1 予以賠償，告訴人亦表示不願追究等情，詳如前述，本院於
12 量刑時已予以審酌，惟斟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如同
13 前述，故認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4 五、被告所竊得之麻油雞麵線1碗、白飯2碗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15 得，固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
16 和解，並已賠償2,000元等情，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足見
17 被告所賠償之金額顯已相當於其所竊得物品之價值，是本院
18 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19 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
20 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21 收或追徵。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030號

被 告 蔡育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育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7時20分許，在黃椋琇所管領、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後勁門市，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麻油雞麵線1碗、白飯2碗(價值新臺幣共計149元)，得手後藏放在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黃椋琇清點商品後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椋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育錠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椋琇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四)民眾請求警察機關撤回告訴案件申請書、和解書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